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特智能”）参与投资的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投资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基金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8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高新投蕾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蕾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规划”）、珠海横琴和衷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衷至信”）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2022年11月2日，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H2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伙协议》，基金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7年，其中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5年为投资期，之后2年为退出期；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经营期限。

基金投资期将于2027年8月12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9年8月12日届满。

截至目前，因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全部投资，为保证基金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维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 1 年，即基金经营期限由 7 年相应延长为 8 年，其中存续期的第 1 年至第 6 年为投资期，之后 2 年为退出期。本次延期符合《合伙协议》关于经营期限延长的相关约定。基于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签署了《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基金延长投资期及存续期限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二、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蕾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5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备案编码：SXH216

运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累计投资深圳大漠大智控技术有限公司、镭神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希诺麦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拓元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牛芯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3,788.78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高新投蕾奥 | 1,000     | 600       | 2.00%   |
| 有限合伙人 | 高新投集团 | 23,500    | 14,100    | 47.00%  |
| 有限合伙人 | 蕾奥规划  | 20,000    | 12,000    | 40.00%  |
| 有限合伙人 | 朗特智能  | 4,000     | 2,400     | 8.00%   |
| 有限合伙人 | 和衷至信  | 1,500     | 900       | 3.00%   |
| 合计    | —     | 50,000    | 30,000    | 100.00% |

##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经高新投蕾奥、高新投集团、蕾奥规划、公司及和衷至信各方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伙期限及投资期的修改

(1) 原协议第十条内容修改为：合伙期限（存续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 8（捌）年，其中存续期的第 1（壹）年至第 6（陆）年为投资期，之后 2（贰）年为退出期。后续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将存续期适当延长。基金存续期内，投资退出所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

(2) 原协议第四十九条内容修改为：如合伙人缴纳的合伙资金在 6 年投资期限内未投完，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存续期外，未投完的合伙资金及相应理财/利息收益应按实缴出资比例退还给各合伙人。

## 2、管理费的衔接

原协议第五十九条内容修改为：（1）前 6 年投资期，服务报酬及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避免歧义，如在投资期内有投资项目退出的，则应扣减退出变现的投资项目已变现部分的投资本金，并在该年度内分段计费），即：每年度的服务报酬及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2%；

（2）合伙企业 6 年投资期届满后退出期，服务报酬及管理费计算基数为退出期内当年度所有未退出投资项目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为避免疑义，应扣减退出变现的投资项目中已变现部分的投资本金，并在该年度内分段计费）；

（3）若合伙企业存续期（8 年）届满后经营期限延长，延长期内服务报酬及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当年度所有未退出项目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为避免疑义，应扣减退出变现的投资项目中已变现部分的投资本金，并在该年度内分段计费）。

## 3、效力与适用顺序

《补充协议二》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二》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二》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补充协议二》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延长投资期及存续期限系基于基金投资运作的实际需要，符合基金经营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障已投项目的运行质量和退出安排，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本次事项未涉及新增投资认缴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收益情况将根据

基金后续项目退出情况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情况及项目退出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